

泰州市房屋安全鉴定意见书

编号：泰房鉴字第〔2022〕80号

委托人	泰州市茂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			委托日期	2022年6月21日
房屋地址	泰州市海陵区吴洲北路369号			房屋用途	工业建筑
建筑结构	混凝土柱厂房	建筑面积	约1489 m²	建筑层数	一层
建造时间	约2017年	联系人	万友根	联系电话	13092241998
鉴定对象	厂房4			鉴定内容	安全性鉴定
鉴定依据	1.《工业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》GB50144-2019； 2.江苏房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检测报告（报告编号：JG22007-2）； 3.专家论证意见表。				
鉴定结论及处理建议	鉴定结论： 泰州市茂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委托鉴定的厂房4的安全性等级为二级，即略低于国家现行标准的安全性要求，尚不明显影响整体安全。				
	处理建议： 1.在使用过程中，不得随意拆改房屋承重构件，不得擅自增加荷载或改变使用功能。 2.在使用过程中，应对房屋进行定期检查，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，确保房屋安全使用。				
	现场查勘：王友根 孙 科室负责人：周强 房屋安全部门意见： 王友根 (章) 2022年8月12日				

备注：1.本鉴定结论是现时条件下的房屋安全状况，不作为行政许可的前置要件以及违法违规建筑的甄别依据；复印本鉴定结论意见书未加盖本部门鉴定专用章的无效；
2.委托人对鉴定结论有异议的，可自收到本鉴定结论意见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部门申请复核；本鉴定结论意见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时限为一年。